**濮阳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为推进我县司法行政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社区矫正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两随机”抽查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随机抽取、随机选派，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条　开展法律服务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主要范围包括律师、公证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调整抽查范围。

　　第三条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县法律服务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全县统一的抽查活动。

　　第四条　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的组成以本局相应的法律服务业务局机关执法人员为主，可以吸收其它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参加，并实施动态管理。

执法检查人员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证。

第十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实地检查。通过直接到法律服务机构的住所（执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

　　（二）书面检查。通过核查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的书式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

　　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检查为主，可以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六条　按照下列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一）公证处。一般每年开展两次次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例100%左右。

（二）律师事务所。一般每年开展两次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例30%左右，每次不少于1家。

（三）社区矫正。一般每年开展两次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例30%左右。

　　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法律服务机构，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但对投诉举报多、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列入信用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相关法律服务机构除外。

第七条　根据上级部署、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应当明确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

第八条 开展随机抽查前，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从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相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建立“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法律服务机构实施检查。

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九条　在随机抽查中发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处理：

　　（一）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依法责令立即纠正；

　　（二）发现属于应当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发现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执业场所无法联系的，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

（五）法律服务机构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第十条 建立健全整改回访和黑名单制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回访、督促整改，根据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一）行为尚未违反法律法规但可能产生风险的，通过书面提醒、约谈负责人等方式提请行为人纠正；

 （二）经过提醒或约谈仍不纠正的，可以作为异常情况，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

 （三）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后，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十一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的诚信档案，建立随机抽查通报与诚信档案、信用信息管理相衔接机制，及时根据随机抽查结果更新诚信档案及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和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建设，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在县政府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第十三条　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